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24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2025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8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48	外高桥	2025/5/16	-
B股	900912	外高B股	2025/5/21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5月23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24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2025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盐化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4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1,700,357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9,036,570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1,462,663,7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492,711.315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62,663,787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2,663,787×0.1234)÷1,471,700,357≈0.1226元/股

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26)÷(1+0)=(前收盘价格-0.12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1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0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3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83-8182785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6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29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4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704.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 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20.3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3月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3月5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20.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25.00	100.00%	0.17%
合计	25.00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40号),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09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25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79,388	71.64	+250,000	106,829,388	7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463	28.36	-250,000	41,942,463	28.19
总计	148,771,851	100.00	0	148,771,851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09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3月5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5.00	627.25	304.91	209.08	99.32	13.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3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年4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55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1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5月19日。若截至2025年5月1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5月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此次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的基金共3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960
2	创金合信季安盈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72(A类)、017173(C类)、021380(E类)
3	创金合信恒宁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28(A类)、013729(C类)

二、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1、上述基金拟将销售对象调整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拟将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